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與u-blox AG就轉讓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技術轉讓合約(「技術轉讓合約」)(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技術轉讓合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SIM Technology Group (BVI) Limited、上海芯通電子有限公司及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u-blox AG作為買方就買賣有形資產、專利申請權及技術秘密(所有定義見該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資產購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技術轉讓合約、資產購買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與技術轉讓合約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附註：

-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劉泓先生及劉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 僅供識別